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80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嘉

訴訟代理人　賴致瑋

被　　告　楊碧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柒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7年6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0年8月1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1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565元（工資暨塗裝18,295元、材料費用43,27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
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2月計，則其修復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,202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至於工資暨塗裝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28,497元（計算式：10,202元＋18,295元＝28,497元）。

二、惟按「停」標字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；「慢」字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，應減速慢行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、第1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停車再開之過失，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丁慧琪，亦同有行經設有「慢」字標字之無號誌交叉路口時，未有減速慢行之過失，此卷附丁慧琪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附卷可稽，復為原告所不爭，足見丁慧琪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丁慧琪之過失程度為1/5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4/5，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2,798元（計算式：28,497元x4/5＝2,798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43,270×0.369=15,96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43,270-15,967=27,303
第2年折舊值	27,303×0.369=10,07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7,303-10,075=17,228
第3年折舊值	17,228×0.369=6,35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7,228-6,357=10,871
第4年折舊值	10,871×0.369×(2/12)=669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0,871-669=10,202